

# 工银瑞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文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0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289,405.00份
基金合同的期限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动管理的方式,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中国制造2025》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宏观层面,本基金将结合对中国经济、政策、市场、行业、个股等方面的分析,把握市场机会,进行资产配置。在行业层面,本基金将结合对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行业政策等方面的分析,把握行业机会,进行行业配置。在个股层面,本基金将结合对个股基本面、估值、流动性等方面的分析,把握个股机会,进行个股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制造业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注:自2018年6月6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80%×中证7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变更为“80%×中证制造业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朱苏东 王长林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思通 孙颖
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0809 96066
网址	http://www.icbc.com.cn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3-12月收益总额	-4,096,162.00
本期利润	-5,001,366.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616,902.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9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报告期末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日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4月12日。

3.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	0-③	④-⑥
过去一个月	-0.51%	1.54%	-7.76%	1.26%	2.26%
过去三个月	-7.46%	1.26%	-10.03%	0.99%	3.48%
过去六个月	-10.04%	1.30%	-12.30%	1.00%	1.44%
过去一年	-5.28%	1.17%	-10.27%	0.89%	4.89%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3.10%	1.06%	-14.34%	0.96%	11.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12日生效。

2、按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9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80%-96%,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之中国制造2025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是我国第一家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ODI、CPI、ROPI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113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谨的风险控制和完善的治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和“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期限	任职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宋卿	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2017年4月12日	-	14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2年加入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曾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12日起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2日起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2日起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2日起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2日起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资格指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外部制度,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价格的市场价差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同时间、价格原则,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同一证券有相同买卖需求的基金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算法进行执行,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中公平交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及关联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上证综指在经历5月的冲高后明显回落,由1月的最高点3872点最多跌至2922点,振幅达到24%。虽然创业板指数跌幅小于上证综指,但跌幅也达到9%左右,就中债一级债市的观点来看,上半年整体收跌,医药和食品饮料有所上升,其余行业指数均高下。在此期间,基金经理人适当增加了成长风格的股票投资,基金经理人认为,这两方面因素对经济增长构成一定压力,预期上半年基金净值还是没能避免下跌。从行业配置角度来看,相比年初,考虑到市场对经济前景的上升,基金经理人适当降低了周期板块的配置比例,同时基于行业景气度等判断增加了军工行业的配置比例。具体的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并着重考虑品种的风险收益和资金安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0.0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36%。

4.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市场对宏观经济担忧,一方面来自去杠杆政策下的信用收缩,另一方面则是贸易摩擦不确定性加剧带来的外需担忧。基金经理人认为,这两方面因素对经济增长构成一定压力,预期下半年内宏观经济增速仍将较去年有所放缓。不过考虑到目前财政扩张政策有一定力

依然较大,同时政府在去杠杆政策的实际操作层面存在节奏调整的可能,更重要的是,在服务消费占GDP的比重较大的情况下,经济内生的稳定性正在增强。基金管理人认为,当前国内经济面临的潜在下行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通胀预期尚低,预计通胀维持温和、流动性充裕,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双支柱框架日益健全的背景下,预计年内市场流动性将较去年边际有所改善。

预计下半年A股市场大概率仍将主要以结构性机会为主。盈利方面,预计全年A股市场盈利增速仍将维持低位增长,但在年内名义GDP增速和放债的背景下,预计下半年企业盈利将较上半年存在一定程度的减压压力,未来市场盈利预期存在一定程度的分化。估值及风险偏好方面,当前市场估值已经处于历史偏低位置,但考虑到A股面临的结构性分化、估值修复及市场情绪冲击,当前市场估值仍存在一定调整空间。与此同时,在去杠杆等风险政策背景下,预计市场风险偏好难以出现明显改善。综合而言,预计A股市场仍以结构性机会为主,中观行业角度来看,重点关注符合经济转型升级的消费升级和制造升级两条主线,同时也密切跟踪科技创新等进展。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构成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组织架构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参与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应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负责运作部主管审批并批准。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具有多年从事估值工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国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构成。

4.6.2 基金参与估值定价的方法

本基金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定价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未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和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过托管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工银瑞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价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价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朱苏东	王长林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思通	孙颖
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0809	96066
网址	http://www.icbc.com.cn	

##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工银瑞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会计截止日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存款		8,792,336.69	3,789,478.03
结算备付金		76,571.01	396,360.30
存出保证金		24,381.04	13,12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94,326.68	52,828,473.66
其中:股票投资		43,594,326.68	52,828,473.66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52,828,189.81	60,423,496.23
其他应收款		-	-
总资产		62,351,103.23	73,967,22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债券		-	-
其他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4,289,405.00	52,600,899.84
未分配利润		-1,083,208.88	73,967,22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16,902.25	73,260,13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16,902.25	60,433,426.23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4月12日。

2、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9691元,基金份额总额为54,289,405.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5,180,256.56	4,363,363.81
1.利息收入		29,954.67	168,210.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862.57	168,210.47
债券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0,919.31	-2,138,000.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28,070.32	-2,429,383.03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资产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614.72	280,353.03
其他综合收益		-1,023,063.96	3,295,436.64
二、费用		90,218.12	2,270,514.71
1.管理费用		36,427.91	875,497.74
2.托管费		30,004.67	146,144.8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48,738.68	171,497.28
5.其他费用		26,097.86	117,414.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0,511.19	2,135,359.10
四、净利润(净收益以“-”号填列)		-5,270,511.19	2,135,359.1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4月12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600,899.84	4,449,205.64
二、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	-
其中:基金申购/赎回	-	-
三、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289,405.00	4,449,205.64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变动	-	-
其中:基金申购/赎回	-	-
五、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54,289,405.00	4,449,205.6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4月12日。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由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10号《关于准予工银瑞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4,663,363.6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于2017年7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4,795,738.6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1,754.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中国制造2025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制造业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6.4.2 会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6.4.6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6.4.7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6.4.8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